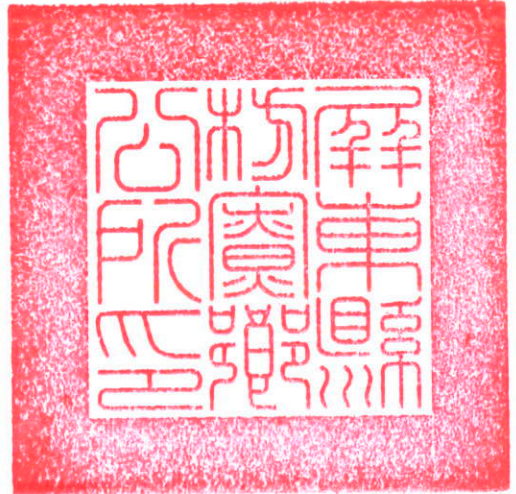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枋鄉民政字第10631347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屏東縣政府106年10月30日屏府民行字第10676375100號函暨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106年11月13日屏枋鄉代字第106300794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。

鄉長 盧文信